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C604-02

修正案号: 39-7936

一. 标题: 后设备舱的整体驱动发电机线缆磨损

二. 适用范围:

庞巴迪公司:

CL-600-2A12(601衍生)型飞机,序列号3001至3066:

CL-600-2B16(601-3A/3R衍生)型飞机,序列号5001至5194:

CL-600-2B16(604衍生)型飞机,序列号5301至5665,和5701至5934;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加拿大指令: CF-2014-05, 2014年1月20日颁发;
- 2、庞巴迪服务通告,601-0625,初版(2012年9月18日),1版(2014年1月13日),及后须经批准的版本;
- 3、庞巴迪服务通告,604-24-026,初版(2012年9月18日),1版(2014年1月13日),及后须经批准的版本;
- 4、庞巴迪服务通告,605-24-007,初版(2012年9月18日),1版(2014年1月13日),及后须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一起关于CL-600-2B19型飞机整体驱动发电机(IDG)电力电缆磨损产生电弧放电而引起后设备舱起火的报告。另外,多架在役CL-600-2B19型飞机的位于机身站位FS 672处和FS 682处液压管路支架发现破裂。CL-600-2B19型飞机位于FS 672处和FS 682处的液压管路支

架破裂可能使得IDG电力电缆和液压管路之间的间隙不足,潜在地可能导致IDG电力电缆磨损。受到磨损后IDG电力电缆能够产生高能电弧放电,这将能够导致在后设备舱发生不可控的火灾。

在CL-600-2B12和CL-600-2B16飞机上有类似的构型存在,因此,类似的不安全状况也存在。

本指令要求强制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,并且根据需要改正整体驱动发电机电力电缆和液压管路支撑支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400小时空中时间或18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 完成下述要求的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按下述适用的庞巴迪的服务通告(SBs)的要求,对磨损的IDG电力电缆以及破裂或破碎的液压管路支架执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,按需采取纠正措施:

飞机	服务通告	日期
CL-600-2A12(601衍生)型飞	601-0625,	2014年1月13日
机,序列号3001至3066	1版	
CL-600-2B16(601-3A/3R 衍		
生)型飞机,序列号5001至5194		
CL-600-2B16(604衍生)型飞	604-24-026	2014年1月13日
机,序列号5301至5665	, 1版	
CL-600-2B16(604衍生)型飞	605-24-007	2014年1月13日
机,序列号5701至5934	, 1版	

完成适用的服务通告初始版本(2012年9月18日),一并结合任何下述的产品支持措施的服务需求(SRPSA)的,不能满足本指令的要求: SRPSA 27512, SRPSA 30806, SRPSA 32727, SRPSA 32864,或SRPSA 33161。

完成适用的服务通告的初始版本(2012年9月18日),不涉及上述任何SRPSA的额外改装/说明,满足本指令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使用替换的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2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1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勇刚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6112